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4-1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張儀興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張儀興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呂金塗委員、魏虎嶺委員、駱育萱委員、戴守煌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鄭植元委員、陳重任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鄭鈺霖、陳俐仔、張春生、翁麗卿、紀心蘋、王禹宗、王文奇、許藝菊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報告：

提案報告一（圖資處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研產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研產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部分條文文字格式再請調整。

（二）第九點第二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1.政府補助、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之專利，如經評估無運用效益，經本校智委會審議通過後，得公告讓與；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，本校得送智委會審議通過，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請資助機關同意辦理，其權益分配依第十條點規定辦理。未獲同意者，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。」。

（三）第十二點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研發成果

應於每年度六月中統計與盤點，適時進行運用推廣，創作人(發明人)應：」。有關本要點「創作人(發明人)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 (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修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 (國際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請調整辦法文字格式、排版及序號。

(二)辦法內的不同語言的文字建議分開，以利閱讀。

(三)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設置外國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研訂及審查本獎學金支領標準、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國際事務處長擔任執行秘書。」。有關本要點「外國學生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為「境外學生」。

(四)第五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請再研議。

(五)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學雜費全額、半額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50%者可續領獎學金。」。有關本要點「續獎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為「續領獎學金」。

(六)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：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78分(含)或GPA3.2(含)以上。」。

(七)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請將中英文同步修正。

(八)辦法後對於中英文差異的說明再請研議是否保留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五 (人事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十三條條文是否修正，再請研議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六 (祕書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7 時 20 分。